

# 饶河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文件

饶农机函 [2026]4号

签发人:许斌

## 关于转发《黑龙江省2026年黑土地 保护性耕作补助实施方案》的函

各乡（镇）政府及相关部门：

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要求，现将《黑龙江省2026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抓好落实，顺利完成我县保护性耕作任务，同时大力宣传和推广保护性耕作政策和技术。

附：黑龙江省2026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实施方案

饶河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
2025年6月2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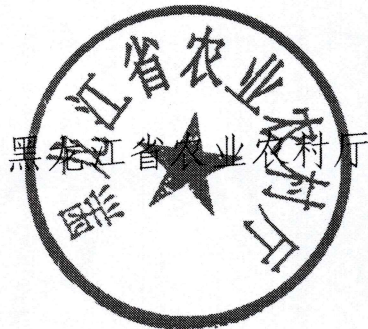
#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黑农厅联发〔2026〕158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2026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国家东北保护性耕作工作部署，我省结合农业生产实际，组织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研究，制定了《黑龙江省2026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

# 黑龙江省 2026 年黑土地保护性 耕作补助实施方案

按照农业农村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部署，落实《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（2026年版）》（农机装〔2026〕91号）、《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指导意见（2026-2030年）》要求，为高质量完成行动计划任务，在稳步提升作业质量的基础上，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保护性耕作深入实施。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，坚持提质与扩面并重，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，积极推动保护性耕作与单产提升技术配套集成应用，更好地发挥保护性耕作在稳产增产、提升地力、节本增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2026年全省农村地区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力争达到1050万亩，稳步扩大高质量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辐射带动范围。配套开展深松、条耕、耙混、浅埋滴灌铺管作业等单产提升技术，建设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和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。

### 三、支持政策

#### （一）实施范围

以我省西部半干旱、盐碱和风沙区为主，覆盖中部、南部、东部和北部大部分适宜地区，开展秸秆覆盖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，实施作物以玉米、大豆生产为重点，兼顾杂粮、杂豆、麦类、花生等旱作粮油作物。

#### （二）补助对象

实施秸秆覆盖还田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及配套开展条耕、浅埋滴灌铺管、深松或耙混作业的农机户、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。作业的机车必须全部安装监测仪，进行作业数量和质量监测，经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，方可享受补助；承担建设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任务的实施主体和技术支撑单位；开展实施效果监测的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。

#### （三）支持方向

##### 1. 作业补助

玉米茬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补助：实施差异化分档补助政策。玉米茬第一档为为秸秆部分覆盖还田，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30%（含）—60%（不含）之间，给予每亩 35 元作业补助；第二档为秸秆大量覆盖还田，播种前秸秆覆盖率达到 60% 及以上，给予每亩 60 元作业补助。

大豆茬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补助：大豆茬（含杂粮、杂豆、麦类、花生）播种时能够监测到地表有大豆秸秆，给予每亩 30

元作业补助。

单产提升作业叠加补助：在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监测合格的基础上，配套开展深松、条耕、耙混、浅埋滴灌铺管等作业的，予以单项或两项叠加补助。同一地块深松、条耕、耙混相互间不能叠加，单项可与浅埋滴灌铺管作业叠加补助。深松、条耕、耙混每亩补助 20 元，浅埋滴灌铺管作业每亩补助 15 元。秸秆焚烧地块不得发放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参照此表：

序号	技术方案	玉米茬补助标准		大豆茬补助标准
		部分覆盖 (30%-60%)	大量覆盖 (60%以上)	
1	免（少）耕播种	35	60	30
2	免（少）耕播种+深松	55	80	50
3	免（少）耕播种+条带耕作	55	80	/
4	免（少）耕播种+耙混	55	80	50
5	免（少）耕播种+浅埋滴灌铺管	50	75	45
6	免（少）耕播种+深松+浅埋滴灌铺管	70	95	65
7	免（少）耕播种+条带耕作+浅埋滴灌铺管	70	95	/
8	免（少）耕播种+耙混+浅埋滴灌铺管	70	95	65

## 2. 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补助

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500 亩，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（覆盖率 60% 以上）为主，占比要超过 50%，每个县级试验场均需配备 1 家技术支撑单位（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）开展基地数据采集、现场指导、技术培训等工作，资金支持上限为每年 15 万元。其中：支持应用主体开展

技术模式优化完善和试验示范，资金上限为每年 10 万元；支持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指导服务和田间技术培训，资金支持上限为每年 5 万元。鼓励有条件的县建设乡镇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。

### 3.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补助

鼓励各地依托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，建立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长期监测点，重点建在县级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，每个监测点的补助资金数额不超过 5 万元/年，主要支持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开展实施效果监测，以及购置相关配套的监测材料。

## 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确定保护性耕作地块。各地要超前谋划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，积极推动。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的积极性，组织落实好保护性耕作地块，并与单产提升技术实施有效衔接、紧密结合，努力扩大“保护性耕作+机械化提单产”集成应用面积。

（二）开展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。做好监督指导工作，指导机手规范开展作业，对发现擅自更换作业机具等违规行为，取消本年度补助资格，列入“黑名单”。对于实施跨区作业的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机车，提前组织登记备案监测仪设备号，未进行登记备案的机车无法在平台显示作业信息。

（三）作业面积核查。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的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监测功能在 6 月 10 日关闭，各地要尽快确定拟补助面积、档次和对象，填写《保护性耕作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验收单》（附

件3),县、乡、村三级公示7日无异议后,将《保护性耕作免(少)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明细表》(附件2)报市级农业农村局。

(四)市级组织核定面积。市级农业农村局要对各县上报的补助信息进行复核,于8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,将《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(五)兑付补助资金。市级核定面积后,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本级财政部门提报资金兑付申请,财政部门及时向补助对象兑付补助资金。试验场技术指导费用和实施效果监测点的费用也要按时兑付到位。2026年保护性耕作实施结束后,根据各地实际完成面积进行据实结算,剩余资金收回,资金不足的县(市、区)提交申请,根据全省资金情况进行调剂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保护性耕作是保护黑土地的重要手段,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积极发挥保护性耕作示范带动作用,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建立起政府领导、上下联动、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县级工作进行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,统筹内部人员配备,强化推进措施。

(二)加强示范引带。各地要打造一批稳定的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和实施质量监测点,开展适宜主推技术模式示范。

监测点依托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建设，重点建在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，每年形成监测点分析报告。要稳步提升作业质量，开展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工作，逐步扩大实施面积，条件成熟的可组织整乡整村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。各地要规范公示流程，将补助农户、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搞变通、打折扣、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地要积极开展宣传和培训，让农户清楚保护性耕作补助政策。工作中要提前谋划，规划2026年秋季开展深松、耙混作业面积和地块，并适时组织作业监测，为2027年春季免（少）耕播种配套单产提升补贴做好准备。积极探索免（少）耕播种配套单产提升技术集成应用的有效途径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开展宣传。

（五）加强绩效管理。各地要强化绩效管理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，系统评估本年度行动计划实施成效，汇总监测数据，市级于11月底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上报省级，为下一年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奠定工作基础。

- 附件：1.2026年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表  
2.2026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汇总表  
3.2026年保护性耕作春季作业验收单

## 附件 1

## 2026 年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表

序号	县份	计划任务面积	计划建设县级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(500 亩以上)	计划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
	合计	1050	9	24
一	哈尔滨市合计	22.37	2	2
1	哈尔滨市本级	14.4	2	2
其中	道里区	0.28		
	道外区	0.03		
	松北区	0.16		
	香坊区	0.1		
	呼兰区	6.06		
	阿城区	1.04	2	2
	双城区	6.73		
8	宾县	0.13		
9	方正县	0.5		
10	依兰县	1.24		
11	巴彦县	1.97		
12	木兰县	1.53		
13	通河县	0.21		
14	延寿县	0.52		
15	五常市	1.55	0	0
16	尚志市	0.32		
二	齐齐哈尔市	365.28	0	2
1	齐齐哈尔市辖区	8.96	0	0

序号	县份	计划任务面积	计划建设县级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(500亩以上)	计划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
其中	龙沙区	1.46		
	铁锋区	0.13		
	建华区	0.09		
	昂昂溪区	1.7		
	碾子山区	4.95		
	富拉尔基区	0.63		
2	梅里斯区	20.19	0	
3	龙江县	25.89		
4	讷河市	76.12		
5	依安县	37.44		
6	泰来县	6.94		1
7	甘南县	57.48	0	0
8	富裕县	35.43		
9	克山县	25.89	0	0
10	克东县	21.23		
11	拜泉县	49.71		1
三	牡丹江市	12.53	0	0
1	牡丹江市辖区	3.62		
其中	阳明区	3.62		
2	林口县	5.18		
3	穆棱市	1.04		
4	东宁市	2.69		
四	佳木斯市	29.19	0	2
1	佳木斯市辖区	0.21		
其中	郊区	0.21		

序号	县份	计划任务面积	计划建设县级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(500亩以上)	计划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
2	桦南县	1.76		
3	桦川县	13.33		2
4	汤原县	0.27		
5	抚远市	2.19		
6	富锦市	10.36		
7	同江市	1.07		
五	鸡西市	2.25	0	0
1	鸡西市辖区	0.03		
2	鸡东县	0.05		
3	密山市	0.1		
4	虎林市	2.07		
六	鹤岗市	3.74	0	0
1	鹤岗市辖区	0.21		
其中	兴安区	0.21		
2	萝北县	1.97		
3	绥滨县	1.56		
七	双鸭山市	52.94	0	2
1	双鸭山市辖区	1.17	0	0
其中	尖山区	0.78		
	岭东区	0.12		
	四方台区	0.21		
	宝山区	0.06		
2	集贤县	25.82		
3	宝清县	7.83	0	
4	饶河县	18.12	0	2

序号	县份	计划任务面积	计划建设县级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(500亩以上)	计划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
八	七台河市	12.82	0	0
1	七台河市辖区	8.17	0	0
其中	新兴区	1.28		
	茄子河区	6.89		
2	勃利县	4.65		
九	黑河市	152.55	0	0
1	爱辉区	1.04		
2	北安市	41.53	0	
3	嫩江市	25.89		
4	五大连池市	31.07		
5	逊克县	31.07		
6	孙吴县	20.71		
7	风景区	1.24	0	0
十	伊春市	15.07	0	0
1	铁力市	2.02		
2	嘉荫县	11.91		
3	南岔县	1.14		
十一	大庆市	214.96	6	13
1	大庆市辖区	39.69	2	4
其中	大同区	29		2
	萨尔图区	0.89	1	1
	让胡路区	2.7		
	红岗区	4.87		
	龙凤区	1.24	1	1
	高新区	0.41		
	经开区	0.58		

序号	县份	计划任务面积	计划建设县级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(500亩以上)	计划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
2	林甸县	46.81	1	3
3	肇州县	54.94	1	1
4	肇源县	36.76		2
5	杜蒙县	36.76	2	3
十二	大兴安岭地区	8.89	0	0
1	地本级(松岭区)	8.89		
十三	绥化市	157.41	1	3
1	绥化市辖区	2.9		1
其中	北林区	2.9		1
2	安达市	34.17	1	1
3	肇东市	57.99		
4	兰西县	13.46		
5	青冈县	15.74		
6	明水县	12.43		1
7	海伦市	10.36		
8	望奎县	8.28		
9	绥棱县	1.04		
10	庆安县	1.04		

附件 2

## 2026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单位	实施面积	作业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							建设补助数量（个）	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
			免（少）耕补助面积合计	玉米茬						大豆茬		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	质量监测点	补助资金合计	其中		
				部分覆盖			大量覆盖			免（少）耕播种	浅埋滴灌铺管				作业补助	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补助	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补助
				少耕播种	条带耕作	浅埋滴灌铺管	免耕播种	条带耕作	浅埋滴灌铺管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实施面积为享受补助的免少耕作业面积加辐射带动面积。2. 免（少）耕补助面积为玉米茬和大豆茬免（少）耕播种补助面积之和（不含单产提升补助面积）。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## 2026 年保护性耕作春季作业验收单

县、乡、村：

序号	机主姓名	联系方式	监测设备号	作业地点(村)	玉米茬补助面积(万亩)		大豆茬补助面积(万亩)		农户(承租户)姓名	联系方式		
					免耕播种档次		配套作业				免耕播种面积	铺管
					部分覆盖	大量覆盖	条耕	铺管		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
村委会(公章)： \_\_\_\_\_ 负责人(签字)： \_\_\_\_\_ 乡(镇)(公章)： \_\_\_\_\_ 乡(镇)负责人(签字)： \_\_\_\_\_

备注：1. 作业地点填写到村。2. 每项配套作业面积不应大于免耕播种面积。3. 如农户较多，可在其他位置签字。

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，使用时需要作业机手、农户、村委会、乡(镇)负责人四方签字。

(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 )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6日印发